

富士施乐ODP产品保修政策

富士施乐(中国)提供 FSMA全保和保修两种售后服务方式。

保修期：从用户购买设备的发票日起 12个月，或总计数量达到保修印张，两者以先到者为限。

机 型						保修总印量
DCC3000	DCC3100	DCC4100				3万
DC1055	DC1085	DC1080	DC2000	DC1080ND	DC1080NC	5万
DC2000ND	DC2000NC	DC2003NW				
DC336	DC2005	DC2055	DC3005	DC2007	DC3007	7万
DC4000	AP4000	DC5010	AP5010			10万

保修零件： 在正常操作下，除消耗材料（光导体组件、色粉（盒）、显影剂、废粉盒、装订针等）

及下述消耗性零件外， 机器上其他零配件均是保修件。

- (a) 各纸道的搓纸轮(组件)、阻尼轮(垫)、轻推轮等。
- (b) ADF/DADF搓纸轮(组件)、阻尼轮(垫)、轻推轮等。
- (c) BTR等。
- (d) 定影单元，或定影灯、热辊、压辊等。
- (e) IBT（转印带）、二次转印辊、转印带清洁组件等。
- (f) 显影器等。

保修所需凭证： 购机发票复印件、有效《保修凭证》

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0日